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臻鼎科技講堂(綜合四館 2 樓)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14 人

理學院主管代表：朱立岡主任、黃文瀚所長

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請假)、林東盈主任(李昀儒副系主任代理)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請假)、周秀專所長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殷獻生所長、曾大千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劉光浩所長(請假)、楊尚達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侯道儒主任、廖咸惠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怡純主任(請假)、廖肇寧主任(請假)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邱誌勇所長(請假)、吳宇棠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謝傳崇主任、鄭國泰主任(請假)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朱英豪主任

列席人員：胡尚秀副研發長、朱英豪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林玉俊主任(請假)、王俊堯主任(請假)*、陳柏中主任*、江啓勳主任、楊家銘主任、馬席彬主任(請假)、楊尚達主任、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林皓武主任、江安世主任(請假)、黃一農主任(請假)、蔡能賢主任(請假)、朱宏國主任(請假)、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盧映宇秘書代理)、陳玉彬主任(請假)、沈秀華主任、王致凱研究生(請假)、莊允惟研究生、林琮庸執行長(請假)、陳之碩組長(請假)、周鶴修組長(請假)、韓傳祥組長(請假)、胡尚秀主任*、范建得主任(請假)、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本次研發會議特別安排「113 年科林研發論文獎學金暨傑出科技獎學金頒獎」，源於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Lam Research)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提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於本校設置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感謝郭偉毅總經理(亦是本校工學院傑出校友)親臨現場為我們頒獎，鼓勵優秀研究生，期在業界支持下為人才培育共同努力、創造雙贏。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更名暨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之決議，修正內容再提。
- (二) 本校數據科學發展有長久的歷史，本中心希望踏出第一步，成立全國第一個結合跨領域學科的數據科學中心，凝聚校內理論研究、計算研究及數據科學之學者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將中心改名為「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ory-Computation-Data Science Research, CTCD)。
- (三) 本中心改名為「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不僅可以結合跨學院現有數據科學的研究，也可以提振設立在本校多年之國家理論中心被移到他校所造成的低迷士氣，此外，更可將理論研究與數據科學結合，使得 CTCD 有別於國家理論中心，成為清華大學的特色。
- (四) 更名後中心的運作將設主任及副主任各 1 人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中心的運作除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舉辦研討會以及舉辦經常性的演講以促進跨領域團隊形成之外，另一個任務是接受企業委託協助解決問題，中心將主動與企業聯繫並由此以向外拓展理論科學的影響力。
- (五) 檢附中心設置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本改名案擬提送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

討論意見：

1. 設置要點第肆點任務三後段文字不明確，似已包含在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專案中或可以任務一及任務二含括，建議刪除。
2. 本中心原承接「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專案，在無承接的現況下更名並修正設置要點，期能確實發揮跨平台之實益，且做為未來再次爭取的基石；惟請留意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確實依調整方向執行業務。

決議：設置要點第肆點任務三維持現行文字僅調整項次：三、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物理領域」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通過(贊成：13 票、反對：0 票)，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二、案由：為申請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Center Of Research Human Resource)，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會議核備。」
- (二) 本案經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召集人及討論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113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報專題報告中心規畫案，委員建議中心名稱標的要明確，爰將中心名稱由「卓越策略中心」修改為「研究人才資源中心」並檢附新版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以電子郵件向籌備會議出席委員說明在案。
- (三) 檢附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籌備會議紀錄各 1 份 (附件 2)。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討論意見：

1. 本中心成立初期擬針對現行規畫之方案試行，有關委員提供之豐富意見(彈性薪資之發放期間、對象擴及實驗室長駐技術人員、教師共同合聘博士後、業界投入經費選才等)，將待中心營運後依執行情形評估可行性。
2. 建議修正中心相關定義如下：
 - (1) 英文名稱修正為 Research Talent Resource Center 較符中文名稱「研究人才資源中心」
 - (2) 設置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改為「約聘研究人才」，以簡化並符中心名稱
 - (3) 約聘研究人才中博士後之中英文職稱，擬採博士後研究學者(Post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及研究學者(Research Scholar)；針對資深研究學者冠以「Senior」之想法，因學界對該詞已有既定之高標，且以年資區分尚有討論空間，傾向不採用該分類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0.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u>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及計算</u>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成立全國第一個跨領域學科的數據科學中心，結合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成為清華大學的特色。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 <u>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u> 研究中心」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 <u>前沿理論及計算</u> 研究中心」	配合中心名稱修訂。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u>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 <u>以促進跨領域科學研究為宗旨，凝聚校內理論研究、計算研究及數據科學之學者</u> ，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 <u>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u> ，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 <u>前沿理論及計算</u>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 <u>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u> ，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 <u>理論及計算物理相關</u> 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新增數據科學領域部分及內容修改。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執掌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二名，主任 <u>及副主任</u> 為當然委員並 <u>由主任兼主席</u> ，其餘委員由 <u>校內相關領域</u> 專任教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執掌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二名，主任為當然委員並 <u>兼主席</u> ，其餘成員由 <u>本校</u> 專任教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修改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說明。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執掌 <u>四、本中心得設置中心科學家數名進駐中心以協助中心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研究，中心科學家之人選與聘期由主任建</u>		新增中心科學家聘任

<u>議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u>		
<p>肆、任務</p> <p>一、<u>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u>之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u>促進團隊之整合與跨領域合作，探索新穎研究方向，鍛造跨領域合作團隊，協助合作團隊爭取相關大型計畫。</u></p>	<p>肆、任務</p> <p>一、<u>推動理論及計算</u>之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p>	<p>新增數據科學領域。並納入原第二項任務。</p>
<p>二、<u>邀請國際訪客，辦理經常性演講，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以促進跨領域學術交流及跨領域團隊形成，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培育理論及計算研究之青年人才。</u></p>	<p>二、推動相關研究團隊之整合與跨領域合作探索新穎研究方向，鍛造跨領域合作團隊協助合作團隊爭取相關大型計畫。</p>	<p>原第三及四項任務整併為第二項任務。</p>
	<p>三、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p>	
	<p>四、積極培育理論及計算研究之青年人才。</p>	
<p><u>三、</u>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物理領域」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p>	<p><u>五、</u>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物理領域」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p>	<p>項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3月10日草擬

110年3月18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校務會議核備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計算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促進跨領域科學研究為宗旨，凝聚校內理論研究、計算研究及數據科學之學者，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二名，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兼主席，其餘委員由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 四、本中心得設置中心科學家數名進駐中心以協助中心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研究，中心科學家之人選與聘期由主任建議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肆、任務

- 一、推動理論、計算及數據科學之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促進團隊之整合與跨領域合作，探索新穎研究方向，鍛造跨領域合作團隊，協助合作團隊爭取相關大型計畫。
- 二、邀請國際訪客，辦理經常性演講，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以促進跨領域學術交流及跨領域團隊形成，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培育理論及計算研究之青年人才。
- 三、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

伍、考核

- 一、自我評鑑指標：國際合作績效，研究亮點，學術論文發表數，學術活動次數，人才培育數等。
- 二、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

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應進行必要之改善，否則將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陸、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Research Talent Resource Center）。

二、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任優秀約聘研究人才，透過成立一個校級跨領域中心，提供有歸屬感的主聘單位，及更具彈性之薪資調整機制，建立校內研究人才庫，提升聘任與留任意願，以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並協助研究人才後續職涯規劃與人才訓練，以提升本校之綜合影響力。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 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國際合作交流、推動相關研究計畫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及研究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任務

- (一) 建立與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究人才庫，辦理本校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依照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辦理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業務，作為支持校內教師申請大型研究計畫平台，積極爭取各項資源，促進研究發展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 (二) 規劃暨舉辦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高本中心研究學者能見度。
- (三) 規劃暨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及校內外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 (四) 協助研究學者職涯規劃與後續追蹤。

五、設置場所

本中心設置地點為校本部行政大樓，主聘之研究學者在各合聘單位教授原實驗空間進行。

六、考核

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執行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中心名稱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Research Talent Resource Center)。

二、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任優秀約聘研究人才，透過成立一個校級跨領域中心，提供有歸屬感的主聘單位，及更具彈性之薪資調整機制，建立校內約聘研究人才庫，提升聘任與留任意願，以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並協助約聘研究人才後續職涯規劃與人才訓練，以提升本校之綜合影響力。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校層級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人員編制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 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國際合作交流、推動相關研究計畫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及研究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運作空間

本中設置地點為校本部行政大樓，主聘之約聘研究人才在各合聘單位教授原實驗空間進行。

五、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主要來源管道以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經費等。本中心延聘之約聘研究人才之相關人事費用由校務基金、提聘單位自籌經費、教師專帳或計畫經費支應。

六、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 (一) 短期：整合本校相關系所單位之跨領域人力資源及研發能量，擔任校外相關產、官、學、研機構之聯繫窗口與合作平台，積極促進各種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首批納入管理對象為本校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 中期：建立校內約聘研究人才庫，增加研究人員留任意願，以協助本校執行大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陸續將約聘研究員納入管理對象。
- (三) 長期：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繼續為本校爭取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

七、約聘研究人才聘任方式

依照本校「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作業要點」及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八、成立之必要性

本校位於台灣科技命脈-新竹科學園區內之重點研究型大學，擁有各領域的優秀人才與先進創新的研發能量，且在產、官、學、研等各界累積眾多成功校友，其力量有目共睹。為了持續提升本校的影響力，對於校內高階研究人力資源的管理與整合需要持續精進。本中心的成立將提供研究學者統一的主聘單位，有助於管理與相關資源的分配，提供研究學者職涯發展訓練與機會、申訴管道與職涯升級的評比，並擴展其研究成果能見度及有效的國際學術網路交流，強化本校在各領域的提升及增加優秀人才的培育，為本校爭取更豐富的資源。本中心之成立，同時提供薪資彈性調整的機制，在延攬與留任上可以起積極的作為，大幅增加人才加入本校的意願。

九、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 (一) 協助校內團隊爭取優秀人才，辦理各級研究學者的招募、聘任與審查。
- (二) 主辦或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舉辦國內外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與產學成果推廣，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擴展本中心研究學者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 (三) 主辦或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舉辦研究學者的職業訓練課程與座談會，提升研究學者職涯的競爭力。
- (四) 本中心聘任之研究學者每年的意見與回饋。
- (五) 研究學者的職涯追蹤。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自我評鑑指標：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聘任研究學者的意見調查、就業追蹤與表現、學術研討會與職業訓練會與座談會、各界校友參與狀況。
- (二) 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應進行必要之改善，否則將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十一、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研究發展處協助校內相關研究資源之整合。
- (二)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產業交流與合作之推動。
- (三) 本校各相關院系所參與計畫團隊和師生的合作。
- (四) 政府部門協助加強管考運用成果，檢視研究成果與產業應用。

設置校級跨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14:00-15:20

地點: 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 朱英豪副研發長

紀錄: 藍惠美

出席人員: 陳翰儀教授、汪宏達教授、胡尚秀教授、李政昇教授、
鄭弘泰教授、楊尚達教授

壹、主席報告：

- 一、成立「國立清華大學卓越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住優秀約聘研究學者，透過成立一個校級跨領域中心，以提供有歸屬感的主聘單位，建立校內約聘研究學者人才庫，提升研究學者聘任與留任意願，協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大型研究計畫，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並協助研究學者後續職涯規劃與人才培訓，提升本校之綜合影響力。
- 二、各位委員都有申請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特別邀請代表組成籌備會議，共同研議籌備研究中心設立相關事宜。本中心初期規劃將學校補助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主聘至本中心，提供研究學者職涯發展訓練與機會、申訴管道與職涯後續追蹤，協助研究學者研究成果的推廣與國際化。中心成立後，將配合修改本校「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由原補助4個月博士後薪資，調整為補助6個月。
- 三、本中心未來規劃將約聘研究人員亦納入編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辦理升等，雙軌運作，以延攬及留住優秀約聘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

貳、討論事項：

案由: 討論本中心召集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內容。

說明: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研究中心設置要件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決議：

- 一、推選朱英豪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二、「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內容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寄送籌備會議委員確認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規劃8月底確認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後送9月研發會議討論)

參、委員綜合意見：

- 一、依目前規劃，校補助博士後薪資經費未超過1/2，基於主聘單位應負擔較多經費的考量，若由校為主聘單位，建議中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能夠超過1/2。
- 二、目前補助博士後薪資月份是8至11月，要提前補助沒有彈性，建議之後校補助博士後薪資月份能有彈性。
- 三、目前畢業四年以上就不能申請補助，建議放寬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畢業年限之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20)